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关于征求市中区 2026(工)-8 号工业 用地指标的回函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函送的《关于征求市中区 2026(工)-8 号工业用地相关指标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市中区 2026(工)-8 号位于市中区西安路西侧、大众路南侧，拟出让土地面积 89675 平方米（134.51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地块污染物排放须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该地块新上项目须按要求办理环评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